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获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7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